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立信 2024 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立信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96 名、注册会计师 2,498 名、从业人员总数 10,02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3 名。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6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三）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131 名。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立信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

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2025 年 1 月，鉴于原签字会计师马思禹女士因个人原因从立信离职，立信委派董霞接替马思禹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未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二）审计工作方案及其实施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立信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三）审计质量管理机制

立信在执行审计业务时，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质量控制准则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建立了完善的审计质量管理体系，从业务承接、项目咨询、意见分歧解决、项目质量复核、项目质量检查、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政策和程序，确保了审计质量。具体如下：

1.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建立了一整套标准的管理体系、执业标准、专业规范和质量控制体系等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业务质量领导责任的承担和多级质量复核体系，由现场负责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项目合伙人及独立复核合伙人开展四级质量复核控制。

现场审计阶段，现场负责人对全部审计工作底稿逐一复核；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所有底稿进行二级复核；签字项目合伙人对关键审计事项、风险事项、重要审计事项及调整事项进行复核；独立复核合伙人代表事务所在整体层面进行质量控制复核与风险管理。

2.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

地执行审计程序。

3.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立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2024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公司在聘任合同中明确约定了立信在信息安全管理中的责任义务。立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